

新加坡航空公司通告 - 新航胜安+酷航联运价格说明

(* 7月9日版本)

各位尊敬的新航 SQ 及胜安 MI 中国区代理人/旅行社/合作伙伴,

新加坡航空公司就新航/胜安 + 酷航联运价单 (2020 年 7 月 9 日更新), 做以下说明:

1. 本次联运价单为两个:

1.1 新航中国区-酷航目的地+新航胜安联运价格-销售日期: 7月9日起;

1.2 新航中国区-酷航出发+新航胜安联运价格-销售日期: 7月9日起。

2. 新航/胜安 + 酷航联运价格的票价舱位如何使用:

2.1 新航/胜安的头等舱/商务舱/优选经济舱与酷航的商务舱/经济舱联运情况:

新航/胜安舱位	酷航承运航段的舱位
头等舱 F-/A-	当航段为商务舱时, 使用 S 舱; 没有商务舱时, 使用 Y 舱
商务舱 Z-/C-/J-/U-/D-	当航段为商务舱时, 使用 T 舱; 没有商务舱时, 使用 B 舱
优选经济舱 S-/T-/P-	当航段为商务舱时, 使用 P 舱; 没有商务舱时, 使用 E 舱

2.2 新航/胜安的经济舱与酷航的经济舱联运情况:

新航/胜安舱位	酷航承运航段的舱位
Y	E
B	E
E	E
M	M
H	H
W	W
Q	Q
N	N
V	V
K	K

3. 下表显示了本次联运价单中，TR 与 SQ/MI 共同执飞的目的地：

目的地代码	目的地城市代码
AU	MEL
AU	PER
AU	SYD
MY	KUL
MY	PEN
PH	CEB
PH	MNL
TH	HKT
TH	BKK
VN	HAN
VN	SGN
ID	CGK
ID	DPS
ID	SUB
IN	HYD
HK	HKG
JP	HND
JP	NRT
JP	KIX
KR	ICN
TW	TPE
CN	CAN**

4. 航班预订时，本次联运价单中新增的 TR 与 SQ/MI 共同执飞的目的地，目前暂时请用 TR 的三位数航班号进行预订；一旦代码共享航班的审批通过，航班预订时将转为代码共享航班号，届时我们会予以通知。

其他原有的非 TR/MI 共同执飞的目的地，预订时订 TR 与 SQ/MI 的四位数代码共享航班号。

另请注意，为了便于参考，我们包含了所有 TR 可承运的目的地在价单中。但由于 IATA 规则里对于首要承运人的限制，并不是价单所列所有 TR 航点与 SQ/MI 联运航班的预订均可按 TR 的航班号销售。如果代理人可以通过系统自动计算出价格的行程，即表明可以销售；如果系统未反馈出自动计算价格的行程，即表明受 IATA 首要承运人规则的限制，暂不支持预订。

5. TR 已经停飞以下目的地：

WUX / LPQ / VTE / HRB / JJN / KBR / MAA / ATH / BER / PDG / CJU

在此，特别感谢各位一直以来给予新航集团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若有进一步疑问，请联系负责贵司的客户经理或新航中国区代理人热线。

中国区代理人热线，电话 021-62889191// 邮箱 CN_SalesOps@singaporeair.com.sg

新加坡航空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